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设立任务为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示形式制定要求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17年2月15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致函秘书处，建议WIPO标准委员会（CWS）启动关于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标准的讨论，涉及文件格式、分辨率、大小及其他适用属性，以指导工业产权局及其客户，提供一致的优质外观设计图像。现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提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2.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没有针对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的WIPO标准，工业产权局在提供数字服务方面面临困难，并且在接受外观设计图样时会采取不同做法。因此，其客户必须应对不同工业产权局对外观设计申请的不同要求；对于依照要求必须将外观设计图样转换成不同格式的客户，还可能产生费用。工业产权局在交换数据时，还可能面临格式和质量不一致的问题。
3. 应当忆及，标准委员会前身“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曾多次讨论设立任务，为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文件相关的图像、图片和绘画制定建议。SDWG同意，设立这一任务的决定应当推迟到完成商标图形要素的建议之后。（见文件SCIT/SDWG/11/14第63段和第64段、SCIT/SDWG/10/12第63段至第65段、SCIT/SDWG/8/14第73段以及SCIT/SDWG/4/14第38段。）WIPO标准ST.67（关于商标图形要素电子管理）于2012年由标准委员会通过。

4. 根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提案，并依照此前 SDWG 和标准委员会的讨论和一致意见，秘书处建议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

(a) 设立一项新任务，其任务说明如下：

“从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那里收集有关要求的信息，并为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图样编拟建议”；并且

(b) 组建一支新工作队，指定相应的工作队牵头人，处理新任务。

5. 请标准委员会：

(a) 审议本文件第 1 段和附件中提及的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提案；

(b) 审议并决定第 4 段 (a) 项提及的任务设立；以及

(c) 审议并决定第 4 段 (b) 项中提及的组建新工作队，以及指定工作队牵头人。

[后接附件]



15 February 2017

The Secretariat  
Committee on WIPO Standards (CWS)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WIPO (GB II 1.3)

2017年2月15日

秘书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WIPO (GB II 1.3)

尊敬的先生/女士: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希望请求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审议和明确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的标准, 涉及文件格式、分辨率、大小和其他适用属性。

目前, 我们尚未就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的标准达成一致, 这会导致知识产权局在采用数字服务方面遇到困难。由于缺乏此类标准, 知识产权局可能对接受外观设计图样施行不同的要求。因此, 客户可能必须应对不同知识产权局对外观设计申请的不同要求。对于依照要求必须将外观设计图样转换成不同格式的客户, 还可能产生费用。知识产权局在交换数据或将其转换以支持内部程序时, 还可能面临格式和质量不一致的问题。

拟议的任务旨在从客户和知识产权局收集关于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要求的信息, 并制定 WIPO 标准, 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确定一套最低限度的、可接受的文件格式和属性, 这些文件格式和属性可维持外观设计的细节。这项任务及其产生的 WIPO 标准的直接益处是, 使提交给一个知识产权局的、符合标准的外观设计电子图样, 能够在提交给其他知识产权局的申请中再次使用, 无需转换或转化格式。这一标准将有望将客户和知识产权局的处理费用和工作量降至最低。还将确保设计的细节都清晰呈现, 使公众和知识产权局在检索和查看现有技术时都从中受益。



Delivering a world leading IP system

ABN: 38 113 072 755

Discovery House, Phillip ACT 2606  
PO Box 200, Woden ACT 2606  
Australia

Phone: 1300 551 010  
International: +61 2 6283 2999

[www.ipaustralia.gov.au](http://www.ipaustralia.gov.au)

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的标准应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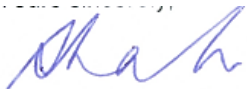
效率——外观设计申请要求大量不同角度的图形视图。平均而言，一份申请要提交约 20 至 40 个图像。图像文件的格式及其属性（包括大小和分辨率）必须确保它们的传输和查看能得到高效处理。

清晰——图像文件的格式及其属性必须确保设计的所有细节清楚且能够被识别。

技术意识——在制定这一标准时，应当考虑当前技术和新出现的技术趋势。特定技术，例如 3D 打印或全息图像可以用于外观设计成像。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非常感谢标准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以对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的标准提供建议，这将明确指导知识产权局和客户提供一致的优质外观设计图像。

您诚挚的，



Sanjay Kalra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Sanjay Kalra  
首席信息官

[附件和文件完]